

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2021 年 9 月 2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指引》)、《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供投资者参考、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概况,未载明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投资者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各方权利、义务的履行以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为准。投资者不得因计划说明书未记载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提出抗辩。

产品名称	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期限为【9】年,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或提前终止。
参与的最 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募集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天,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结束。
封闭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及其他非开放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

	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次月的 12 日和 13 日，之后每满 3 个月当月的 12 日和 13 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
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管理人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投资顾问	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销售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宣布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金融企业发行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份额以及银行存款、银行同业存单、公募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逆回购（含协议式回购）； （2）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则变动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 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选择、收益率曲线分析、债券类属选择、个券选择、信用风险分析、杠杆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A. 久期选择 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B. 收益率曲线分析 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委托财产的债券投资组合。 C. 债券类属选择 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D. 个债选择
------	---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E. 信用风险分析 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F. 杠杆策略 组合将配置部分折算比例高的债券，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杠杆操作，以获取超额收益。管理人在进行正回购投资时，将采取严格风控挑选信用风险低、流动性好、久期适中的债券进入质押池。 G. 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充分考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产品。通过建立产品备选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投资增值。 (3)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9)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0)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1) 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 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7)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8) 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参与费、退出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参与费和退出费。
参与、退出份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单位净值；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 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参与、退出的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日内可办理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业务。 1、参与的原则 (1)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接受人数上限为 200 人。 (4) 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本集合资管计划不设参与次数限制。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以退出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同一投资者在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4)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2、托管费； 3、业绩报酬；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汇划发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6、委托财产的交易费用，包括证券、基金交易费用、交易佣金费用等；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如涉及诉讼、仲裁，还有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申请执行或公证等相关费用；

8、相关税费；

9、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第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管理费。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资产计划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9900788017000018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行号：310290098012

2、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个自然季度初的第三个工作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支付上个季度的托管费。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9799014211000007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98012】

3、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4、增值税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的增值税费，在每月月初的第五个交易日至第八个交易日间，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从委托资产中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缴税账户。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增值税费）：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99007880170000181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行号：310290098012

（三）其他费用

1、账户开户费

因银行存款账户、证券账户开立所产生的费用，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由资产管理人出具划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如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生效的，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资产管理人垫付的证券账户在线开立费，由资产管理人直接出具划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进行支付，不再另外出具证券账户费用发票，但需提供包含收付款账户信息及费用金额的资金往来流水或者资产管理人的情况说明作为划付指令的

附件（加盖预留业务章）。

2、证券资产非交易过户相关费用、银行汇划费用、交易费用等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托管人可以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资产权利及解决因处理委托资产事务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该部分费用将从本产品资产中列支，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再从托管账户中扣划，不足部分由投资者另行偿付。

3、银行间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管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四）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五）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5）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 \frac{365}{N} * 100\%$$

R 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参与确认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总额（Y）的计提公式
$R \leq \text{【3.8\%】}$	0	$Y=0$
$R > \text{【3.8\%】}$	【50%】	$Y=A \times (R - \text{【3.8\%】}) \times \text{【50\%】} \times N/365$

注：Y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参与应提的业绩报酬，A 为投资者每笔认购或参与时的资产净值总额，N 为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参与确认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

管理人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等因素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投资者的收益承诺，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也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

3、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有）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次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划付给管理人。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对应并逐个结算，管理人管理的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如托管人与管理人对业绩报酬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管理人数据为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六）税收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纳税

	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1）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上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2）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yxzqzg.com）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1）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数据表等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托管人每季度出具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A. 管理人履职报告； B. 托管人履职报告； C.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D.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E.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F.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G.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H.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通过季度报告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1）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投资组合报告、财务报表等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年度出具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A. 管理人履职报告；
- B. 托管人履职报告；
- C.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D.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E.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F.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G.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H.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I.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J.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并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1) 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申请要求，向投资者提供季度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2)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邮箱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临时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4、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16、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 1、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监管机构报送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管理人应当向监管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3、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

风险揭示	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
-------------	--

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事先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人将在投资完毕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托管人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且不再另行公告。

9、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0、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

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税收风险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投资者收益也会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若由于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缴纳的税收增加，则投资者的实际可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税收后将会减少的风险。

(2) 增值税应税风险。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由此会产生投资者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二) 特定风险揭示

1、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标的的特定风险

(1)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募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或对价的风险。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

不同。

C.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D.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风险

各公募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其规定期限的投资者可能会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投资的公募基金规定的期限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E. 公募基金暂停基金估值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投资的公募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

(3) 正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

(4)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5)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

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资产管理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本资产管理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情形下存在需要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备案未通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退还投资者的资金总额为投资者投资本金加上期间活期存款利息。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请投资者注意。

4、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对应类别资产比例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

5、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7、关联关系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代销机构应当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履行严格的利益冲突评估机制。

8、外包服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外包事项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9、其他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其他特殊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快递寄送等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寄送地址等资料。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的风险；

4、合同变更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及事前同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上述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审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5、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应该在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的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披露应当是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或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时间、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6、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不晚于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将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名单提供给管理人，并负责及时更新该等名单及清单。
	1、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1）调低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资管计划费用的收取；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4）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5)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6) 以上合同变更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公告期满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进行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在合同变更基于投资者利益考虑的情形，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投资者只能申请退出，不能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当发生“①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②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1)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A. 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由拟担任新任管理人的机构办理公告。 B. 交接：原管理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管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C. 资管计划名称变更及合同修改：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资管计划名称中原公司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A. 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	--

	进行公告时，由拟担任新任管理人的机构办理公告。 B. 交接：原托管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托管人进行资管计划资产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与资管计划管理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5、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9】年，到期可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同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可以决定展期的期限，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投资者参与展期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投资者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投资者如不同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

	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 5、展期的实现 (1) 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若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展期。 (3)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资产规模，否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展期。 (4)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5)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 5 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六）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由管理人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按照本本合同规定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4）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5）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

3、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支付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5) 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资产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若本说明书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